

苗栗市藝文中心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(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市務會議通過)

一、 主旨：

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多元創作，提供藝術交流平台，以啟發市民欣賞藝文興趣及文化藝術推廣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展出地點：

苗栗市藝文中心(本所 3 樓)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個人(具有中華民國國籍)、團體藝術創作者、登記立案之團隊、國內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學校、其他非營利之社會公益團體及大專院校科系所等。

四、 申請作品：

為鼓勵藝術創作，申請展出之作品須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美術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、裝置藝術、互動藝術等類別之藝術創作，或其他經本所評估認定展出為限。

五、 展出期間：

每檔期為二至三周為原則，並得由本所依調整作適度安排。

六、 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由申請人(或團體)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、展覽申請承諾書(附件二)並檢附申請表相關附件，向本所客家文化課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即由本所安排適當展出日期及協助事項，並函知申請人(或團體)；未通過者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上述送審作品為確定展出之作品 70%以上。

七、 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時間:週一至週日每日 9 時至 12 時,13 時至 16 時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二) 展覽場地佈置應會同本所承辦業務人員勘查 展覽作品應於展出前一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，展覽結束次日上午 12 時以前拆卸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並將展場恢復原狀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掛勾及工具可向本所借用。
- (四) 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自行安排，所需費用自行負責，並請先知會本所承辦人員預先協調相關等事宜。
- (五) 展出場地內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為安全考量，自行加

裝保護措施，展出作品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經通過安排展出之檔期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覽前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檔期，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予通知者，本所得於二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。

(七) 展出作品不得違反國策、善良風俗、涉及政治性議題、標價及其他方式商業行為之交易，經發現停止展出。

(八) 展出者應依申請須知及本所承辦人員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未依相關規定或依指導使用而使本所公物或設備受損時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 經本所函覆同意展出的時間後，如因本展覽場地另有重大活動而須使用該展覽場地時，得由本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
附註：申請展覽者，請至本所索取或本所網站下載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後，裝訂成冊後逕送或郵寄至本所，地址：360 苗栗市府前路 76 號，信封註明「申請苗栗市藝文中心展覽」。